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180000113346 (2018)国认监认字(511)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n Consumer Goods Quality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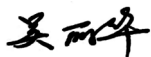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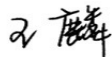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01921024519
校验码: 4319E1E84D
第1页 共5页

2019051211120403024519

*样品名称	常青藤运动服下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和/或等级	/	*商 标	ETON KIDD
*受检(委托)单位名称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用户单位名称	/		
*制造单位名称	/		
抽样地点	/		
*样品表述与说明	灰色/裤子 邮寄到样		
任务来源	/	抽样样本送到日期	/
抽样日期	/	抽样单编号	/
受检批生产日期	/	批号/编号	/
受检批数量	/	抽取样品数量	/
委托样品数量	3 条	委托样品收到日期	2019-05-12
检测地点	上海市长乐路1228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和/或 综合判定原则	甲醛含量, pH值, 起球, 顶破强力(针织类), 接缝强力(面料), 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光色牢度, 纤维含量, 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 耐摩擦色牢度, 耐皂洗色牢度 FZ/T 01057.1-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说明》 FZ/T 01057.3-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3部分:显微镜法》 FZ/T 01057.4-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4部分:溶解法》 FZ/T 01057.6-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6部分:熔点法》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910.11-200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检测日期	2019-05-12 至 2019-05-17		
检测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单项检测结论。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19-05-17 </div>		
*受检单位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符合性判定仅针对已检测项目。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本页中标注“*”的栏目包含客户提供信息, 本报告不对此类信息负责。		

批准 
职务 高级工程师

审核 
职务 工程师

主检 
职务 高级工程师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1921024519

第2页 共5页

2019051211120403024519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纤维含量	%	棉60±5	面料	棉 58.0	符合	/	
			聚酯纤维40±5		聚酯纤维 42.0			
2	甲醛含量	mg/kg	≤75		未检出	符合	检出限 20mg/kg	
3	pH值	/	4.0~8.5		6.0	符合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20)		未检出	符合	检出限 5mg/kg	
5	异味	/	无		整体	无异味	符合	/
6	耐水色牢度	级	≥3-4		面料	变色 4	符合	/
			≥3-4			棉沾色 4		
			≥3-4			聚酯沾色 4		
7	耐摩擦色牢度	级	≥3-4			干摩 4	符合	/
			≥3	湿摩 3				
8	耐汗渍色牢度	级	≥3-4	耐酸:变色 4		符合	/	
			≥3-4	棉沾色 4				
			≥3-4	聚酯沾色 4				
			≥3-4	耐碱:变色 4				
			≥3-4	棉沾色 4				
			≥3-4	聚酯沾色 4				
9	耐皂洗色牢度	级	≥3-4	变色 4	符合	/		
			≥3-4	棉沾色 4				
			≥3-4	聚酯沾色 4				
10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3-4	-	/	/		
11	耐光色牢度	级	≥4	4	符合	/		
12	起球	级	≥3-4	3-4	符合	/		
13	顶破强力(针织类)	N	≥250	797	符合	/		
14	断裂强力(机织类)	N	≥200	-	/	/		
15	胀破强力(毛针织类)	kPa	≥245	-	/	/		
16	燃烧性能	级	1	-	/	/		
17	绳带要求	/	符合GB 31701-2015 4.4.3规定	-	/	/		
18	附件尖端和边缘的锐利性	个	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	/	/		
19	接缝处纱线滑移(机织类)	mm	≤6	-	/	/		
20	接缝强力(里料)	N	≥80	-	/	/		
21	接缝强力(面料)	N	≥140	裤后裆缝 380	符合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1921024519

第3页 共5页

2019051211120403024519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样品描述	常青藤运动服下装 灰色/裤子 / 面料:灰色/针织物 整体					
备注	检测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检测“-”表示项目不适合检测					

品质
检测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样品照片页



报告编号: W01921024519
第4页 共5页

2019051211120403024519

常青藤运动服下装
商标: ETON KIDD
灰色/裤子
邮寄到样



质量
转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附页：面料



报告编号：W01921024519

第5页 共5页

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芳香胺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检测结果(mg/kg)
1	4-氨基联苯	92-67-1	未检出
2	联苯胺	92-87-5	未检出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未检出
4	2-萘胺	91-59-8	未检出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未检出
6	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未检出
7	对氯苯胺	106-47-8	未检出
8	2, 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未检出
9	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未检出
10	3, 3'-二氯联苯胺	91-94-1	未检出
11	3, 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未检出
12	3, 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未检出
13	3, 3'-二甲基-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未检出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3-氨基对甲苯甲醚)	120-71-8	未检出
15	4, 4'-亚甲基-二-(2-氯苯胺)/4, 4'-次甲基-双-(2-氯苯胺)	101-14-4	未检出
16	4, 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未检出
17	4, 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未检出
18	邻甲苯胺	95-53-4	未检出
19	2, 4-二氨基甲苯	95-80-7	未检出
20	2, 4, 5-三甲基苯胺	137-17-7	未检出
21	邻氨基苯甲醚(邻甲氧基苯胺)	90-04-0	未检出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未检出
23	2, 4-二甲基苯胺	95-68-1	未检出
24	2, 6-二甲基苯胺	87-62-7	未检出
备注	<p>注1: 邻氨基偶氮甲苯(CAS No. 97-56-3)、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CAS No. 99-55-8)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 4-二氨基甲苯。</p> <p>注2: 苯胺(CAS No. 62-53-3)特征离子为93amu, 1, 4-苯二胺(CAS No. 106-50-3)特征离子为108amu。4-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或1, 4-苯二胺, 如检测到苯胺和/或1, 4-苯二胺, 应重新按照GB/T 23344进行测定。</p> <p>注3: 试样前处理方法: 直接还原处理。</p> <p>注4: 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T 17592-2011标准的检出限5mg/kg。</p> <p>注5: 检测结果≤20mg/kg时, 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2010标准规定。</p>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声 明

- 1、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